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海发改基〔2018〕23号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海珠区 仑头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区住建水务局：

来文《关于提请审批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海建局函〔2018〕11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
- 二、该项目位于海珠区仑头路。
-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建设规模道路全长约 1.579 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更换侧石及人行道砖、除病害、铺设沥青路面等。
-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 1309 万元，资



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五、该项目由你单位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六、建设工期：计划于2019年完成。

七、招标方式：请按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

八、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接文后，请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严格控制投资规模，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此复。

附件：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5月22日

附件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施工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施工采用全部招标、委托招标、公开招标方式,其他等按照《广州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试行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43号)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审计局。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印发
